

股票简称：天元宠物

股票代码：30133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ianyuan Pet Products CO., LTD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



天元宠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96 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T-4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1 年)
002891.SZ	中宠股份	0.3931	0.3863	21.15	53.80	54.75
001206.SZ	依依股份	0.8638	0.8040	24.99	28.93	31.08
300673.SZ	佩蒂股份	0.2368	0.2210	18.74	79.13	84.80
832419.BJ	路斯股份	0.2931	0.2485	5.77	19.69	23.22
算术平均值					53.95	56.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悠派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因此无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数据，故未在上表列示。路斯股份为北交所上市公司，流动性与创业板有较大差异，故计算算术平均数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49.9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6.72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2.96 倍，超出幅度为 41.7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数量为 21,338,778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境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由于欧美发达国家的宠物产业发展较为成熟，而我国宠物产业起步较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市场为主，并广泛销往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日本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90.94%、74.08%、72.31%及67.30%，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

来源。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 Kmart AUS 为澳大利亚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Kmart AUS 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0.94%、10.64% 和 7.47%。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不断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如部分猫爬架、宠物窝垫等产品已在加征范围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已产生一定影响。此外，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国和澳大利亚关系较为紧张，双方产生一定贸易摩擦。如美国对中国的贸易壁垒措施持续或加剧，或澳大利亚等其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亦对中国产宠物用品增加贸易壁垒，甚至出现抵制中国产品的情况，将对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系国内全品类、大规模的宠物产品综合供应商，但国内外市场仍处于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宠物行业前景被市场普遍看好，较多国内外企业开始进入宠物用品领域。宠物用品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综合国内外市场情况，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材料成本价格波动的风险

宠物产品为家用消费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通过连锁零售商、专业宠物产品连锁店以及线上电商平台等进行销售，产品价格及零售价的调整通常具有一定周期，期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宠物用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面料、剑麻、板材、PP 棉、海绵、纸管、塑料等，如未来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的供给受限或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成本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 经营风险

1、新产品开发及推广的风险

宠物用品行业存在品类多、变化快的特点，公司需要及时了解行业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并不断开发出紧跟市场变化的产品，以获得市场认可。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很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所新开发的各式宠物用品及宠物食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或者在市场竞争、市场推广、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

将可能因此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国内市场开拓及经营风险

国内宠物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目前正逐步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并根据国内市场消费与渠道环境，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线上业务，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推广运营资金、人力和开发等资源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如果未来国内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国内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在国内市场开拓过程中，在原有宠物用品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宠物食品业务。如宠物食品上游厂商发生不可预见的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食品安全风险；同时公司销售的宠物食品以进口为主，国际供应链在稳定提供货物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宠物食品货值较高，购买时需预付部分货款，存在资金安全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开拓宠物食品业务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3、宠物粮食授权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跨境进口等方式授权销售渴望、爱肯拿、玛氏、雀巢等国际知名品牌宠物粮食，相关品牌厂商向公司出具授权书许可公司在境内进行非独家授权销售。2020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宠物食品销售额分别为26,853.91万元、33,202.13万元和19,650.39万元，收入逐年增长，其中主要为渴望、爱肯拿等国际品牌宠物粮食的销售收入。如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得相关品牌厂商的授权销售许可，公司将无法在境内开展对应品牌宠物粮食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境外子公司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设有多家子公司，其中美国子公司欧塞艾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客户服务，日本子公司日宠联盟主要负责日本市场的拓展及部分宠物产品的开发，香港子公司元祐宠物主要负责开展宠物食品的跨境进口业务，德国子公司欧哈那计划在欧洲市场进一步加强当地业务拓展，柬埔寨子公司柬埔寨天元主要负责开展猫爬架等宠物用品的生产和销售，英国子公司OSI UK计划在英国当地进行业务开拓。由于各境外国家和地区在法律环境、市场形势、文化语言以及价值观等方面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将为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带来难度。同时，如相关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关系、经济形势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外协生产模式的经营风险

由于各类宠物用品的产品类型规格众多、材料工艺差异较大，且作为轻工业商品在浙江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配套加工制造资源，公司形成了以外协加工为主，及就核心产品猫爬架和宠物窝垫产品保留了部分自有产线的生产模式，以发挥产业链分工比较优势，聚焦于产品开发及客户开拓等高附加值核心业务环节。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各期外协产品入库金额占比分别为72.63%、71.54%、75.94%和75.34%，外协生产模式的产品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各供应商多为单品类委托加工，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公司如果对外协厂商未能有效实施供应链协作管理，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加工质量、订单交期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诸多外协厂商的经营发展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及公司未能寻找到新的合格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贴牌销售模式的风险

由于境外宠物相关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巨大，公司等境内宠物行业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以国际市场出口业务为主，所销售产品主要使用境外客户所提供品牌，该销售方式又称为贴牌销售模式。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8%、70.60%、70.96%和68.54%。公司贴牌产品主要通过境外大型连锁零售商、专业宠物产品连锁店、线上电商平台等实现终端销售。如国际竞争格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境外客户减少在我国及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人员及客户资源流失风险

宠物用品设计开发能力是公司保持广泛、持续的客户覆盖，维持行业地位的重要基础。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设计开发团队、开发设计具有竞争力的宠物用品，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未来公司因行业竞争造成核心技术泄密、开发人员流失，公司将因此丧失在产品开发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如公司销售人员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将可能对公司客户的持续覆盖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以外协生产为主，尽管相关外协供应商通常仅生产特定品类产品，且规模相对较小，无法满足宠物用品客户多品类的“一站式采购”及快速响应开发需求。然而，随着外协供应商加工规模的扩大，若其在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多品

类产品提供能力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公司存在部分外协供应商发展成为行业竞争企业并与下游客户进行直接交易的客户流失风险。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宠物食品业务主要为进口销售国际品牌宠物粮食产品，并在 2020 年度实现了较快增长。尽管公司利用多年发展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国际供应链合作资源，建立了以规模化集中采购、仓储分销运营为基础的购销体系，但如果境内下游客户的采购策略与境外上游供应商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双方建立起直接的供应合作关系，或者公司的上游采购渠道出现中断，公司将面临宠物食品客户流失及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8、多品类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众多、样式更新较快，所涉及的制造工艺也存在较大差异，且客户多为境外大型连锁零售商、专业宠物产品连锁店以及线上电商平台，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将逐步加大，公司存在无法及时、有效进行产品质量控制而造成客户资源损失等潜在的经营风险。

9、业务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管理链条逐步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10、新冠疫情影响的相关风险

2020 年 1 月，中国爆发新冠疫情并开展大规模防控，因人员隔离、交通管制、延迟复工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生产和采购环节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到销售环节的订单交付。2020 年 3 月，新冠疫情在全球多国广泛传播，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加拿大等多国开始采取防疫管控措施，境外商超等实体店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如相关态势持续发展，可能对公司的当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1、电商平台合作与运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线上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但作为公司重点发展

的销售渠道之一，呈现出了较快发展增速。未来，如果公司与天猫、亚马逊、京东等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线上销售业务的稳定与持续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2020年起，公司在亚马逊北美站、亚马逊日本站和亚马逊欧洲站等电商平台进行跨境电商销售，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对于国内自营店，跨境电商销售在物流、仓储、营销、收款等各运营环节均更为复杂，如果公司不能组建并形成专业且经验丰富的跨境电商团队和跨境电商运营机制，将会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稳定与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境外市场为主，并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由于公司成本端主要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同时，从发货到收款结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如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为应对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情况。2019年，由于公司对汇率变动预判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实际交割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高于公司远期结汇合约的锁定汇率，导致因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造成投资收益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未来，如公司未能准确预判，导致远期结汇合约的锁定汇率低于实际交割日的市场汇率，公司存在因远期结汇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适用“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7,778.24万元、10,702.57万元、12,251.40万元和6,467.14万元，各期出口退税率分别为14.01%、12.99%、13.00%和13.00%，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并导致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扩大，且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公司将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假设在增值税征收率、产品定价

情况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平均出口退税率下降 1%，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7.86%、6.92%、8.33%和 9.75%；假设平均出口退税率下降 3%，则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23.57%、20.77%、24.98%和 29.26%。

3、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剔除运输成本后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5%、24.59%、21.52%和 22.01%，2020 年度因境内宠物粮食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则系汇率因素叠加原材料等成本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国际环境、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管理不善或不可控原因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288.28 万元、21,643.42 万元、30,774.49 万元及 27,445.8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8%、14.92%、16.60%和 31.77%。如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且公司未能对相关应收账款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或虽投保但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损失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余额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2.68 万元、16,252.48 万元、19,669.43 万元和 26,938.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受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金额增加所致；其中，2020 年末起因宠物粮食和外销宠物用品备货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如发生库存管理不善、产品更新换代过快或客户取消订单等情况，将导致存货发生减值风险。

6、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建设新厂区及购置办公场所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在主要使用自有资金的情况下，出现了期间综合现金流净增加额为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了对银行借款的使用，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应逐步有所降低，至 2021 年末已有所好转。该等状况未对公司报告

期内流动性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发生应收账款逾期、存货难以销售变现或银行调整授信政策等情形，则公司将可能存在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流动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等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薛元潮和薛雅利兄妹合计控制公司 64.98%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薛元潮和薛雅利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5、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42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 1、同意天元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天元宠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天元宠物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9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天元宠物”，证券代码为“30133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21,338,77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11月18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2、上市时间：2022年11月18日

3、股票简称：天元宠物

4、股票代码：301335

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0,000,000 股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5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1,338,778 股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8,661,222 股

9、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无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61,22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13、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薛元潮	2,185.1978	24.28%	2025年11月18日
	江灵兵	1,050.8049	11.68%	2025年11月18日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1,004.5473	11.16%	2025年11月18日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4.6760	7.72%	2025年11月18日
	薛雅利	502.2737	5.58%	2025年11月18日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	375.0001	4.17%	2023年11月18日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67%	2023年11月18日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2	2.08%	2023年11月18日
	朱兆服	153.3333	1.70%	2023年11月18日
	管军	115.0000	1.28%	2023年11月18日
	丁敏华	90.0000	1.00%	2023年11月18日
	余伟平	86.6667	0.96%	2023年11月18日
	钱进	65.0000	0.72%	2023年11月18日
	小计	6,75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116.1222	1.29%	2023年5月18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1,042.6278	11.58%	2022年11月18日
	网上发行股份	1,091.2500	12.13%	2022年11月18日
	小计	2,25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

注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截至2022年11月10日，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票账户名称为“杭州新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032.92万元、9,628.66万元，均

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满足上述所选取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ianyuan Pet Product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7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元潮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1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住所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
邮政编码	311100
互联网网址	www.tianyuanpet.com
经营范围	生产：宠物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宠物日用品、宠物饲料；服务：宠物饲料的研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全品类宠物用品与宠物食品业务，实行境内境外并重、用品食品协同、线上线下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从事以宠物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宠物食品销售业务，产品涵盖了包括宠物窝垫、猫爬架、宠物食品、宠物玩具、宠物服饰、电子智能用品宠物用品以及宠物食品等多系列、全品类宠物产品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田金明
电话	0571-86261705
传真	0571-26306532
电子信箱	tydsb@tianyuanpet.com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薛元潮	董事长、总裁	2022.02.21~ 2025.02.20	2,185.20	1,075.60	3,260.80	48.31%	-
2	江灵兵	副董事长、 执行总裁	2022.02.21~ 2025.02.20	1,050.80	-	1,050.80	15.57%	-
3	薛雅利	董事、副 总裁	2022.02.21~ 2025.02.20	502.27	-	502.27	7.44%	-
4	李安	董事	2022.02.21~ 2025.02.20	-	60.47	60.47	0.90%	-
5	张根壮	董事	2022.02.21~ 2025.02.20	-	-	-	-	-
6	虞晓春	董事、常 务副 总裁	2022.02.21~ 2025.02.20	-	32.55	32.55	0.48%	-
7	陈斐	独立董事	2022.02.21~ 2025.02.20	-	-	-	-	-
8	余景选	独立董事	2022.02.21~ 2025.02.20	-	-	-	-	-
9	宋永高	独立董事	2022.02.21~ 2025.02.20	-	-	-	-	-
10	朱伟强	监事会 主席	2022.02.21~ 2025.02.20	-	-	-	-	-
11	宋辉	监事	2022.02.21~ 2025.02.20	-	2.01	2.01	0.03%	-
12	方春雷	职工代 表 监 事	2022.02.21~ 2025.02.20	-	-	-	-	-
13	张中平	财务总监	2022.02.21~ 2023.2.20	-	120.55	120.55	1.79%	-
14	田金明	董事 会 秘 书、 副 总 裁	2022.02.21~ 2023.2.20	-	-	-	-	-

注：1、薛元潮先生通过同旺投资持有 411.62 万股股份，通过杭州乐旺持有 663.98 万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天元宠物 1,075.60 万股股份，占比为 15.93%；

2、张中平先生通过同旺投资间接持有天元宠物 120.55 万股股份，占比为 1.79%；

3、李安先生通过同旺投资间接持有天元宠物 60.47 万股股份，占比为 0.90%；

4、虞晓春女士通过同旺投资间接持有天元宠物 32.55 万股股份，占比为 0.48%；

5、宋辉先生通过杭州乐旺间接持有天元宠物 2.01 万股股份，占比为 0.0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薛元潮，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兄妹。截至本次发行

前，薛元潮直接持有公司 32.37%的股份，同时通过杭州乐旺和同旺投资控制公司 25.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7.54%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薛雅利直接持有公司 7.44%的股份，为薛元潮之妹，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自公司设立以来，薛元潮、薛雅利兄妹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务的决策意见始终保持一致，为进一步加强共同控制关系，双方并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两位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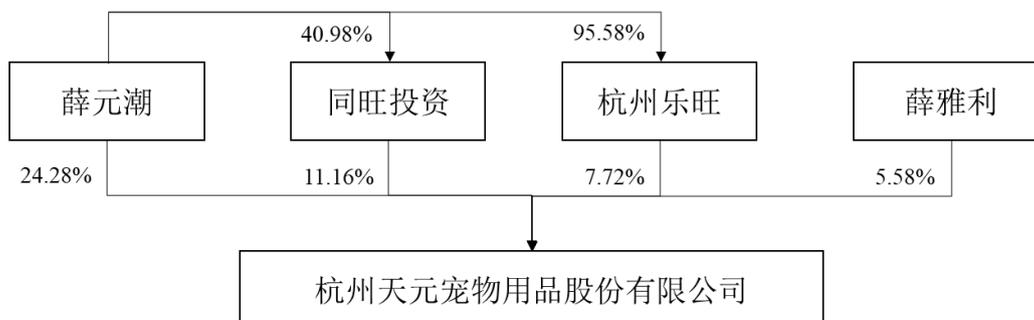
薛元潮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20104196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薛元潮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6 月创办天元有限；201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薛雅利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4196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化工专科学校有机合成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临平化学纤维厂、杭州天虹纺织集团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筹建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并任厂长；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余杭天元工艺品厂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天元有限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同旺投资的股权结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具体职务
1	薛元潮	204.88	40.98%	普通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2	吕玲娣 ^注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
3	张中平	6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	李安	30.12	6.0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生产中心总经理
5	王惠峰	18.60	3.7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区域销售经理
6	翁倩	17.00	3.4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区域销售经理
7	江婧	16.32	3.2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国际物流部经理
8	虞晓春	16.22	3.2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裁
9	方丽	12.56	2.51%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成品事业部主管
10	潘建斌	10.80	2.1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区域销售经理
11	陈佩珍	8.50	1.7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湖州天元生产总监
12	袁国芬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

注：同旺投资为薛元潮与薛元潮的父亲薛小兰于2011年4月7日共同设立的公司，2018年5月27日，薛小兰因疾病意外去世，薛小兰生前持有同旺投资20%出资额。因薛小兰未立有遗嘱，经其全体法定继承人共同商议，各方一致同意薛小兰所持同旺投资出资额全部由其妻子吕玲娣继承并由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2018年9月1日，同旺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2018年9月26日，同旺投资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110571483210G的《营业执照》。吕玲娣通过继承薛小兰生前持有的同旺投资20%出资额成为同旺投资的股东。

如上表所示，同旺投资股东中，除吕玲娣为董事长薛元潮母亲外，其余均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发行人该等股权激励系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该等股权激励。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杭州乐旺的股权结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具体职务
1	薛元潮	132.97	95.58%	普通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2	吾灵建	0.70	0.5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区域销售经理
3	夏婉玉	0.70	0.5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区域销售经理
4	叶平	0.70	0.5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成品事业部经理
5	吕睿直	0.6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业务主管
6	朱伟	0.6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业务主管
7	张丽	0.6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产品中心平面部经理
8	赵晋芳	0.50	0.3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业务部主管
9	陈燕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业务部主管
10	许晓琳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11	宋辉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监事、总裁办助理
12	朱丽晓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窝垫事业部主管
13	吴涛	0.14	0.1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销售部业务组长
合计		139.11	100.00%		-

如上表所示，杭州乐旺股东均为公司在册员工。

发行人该等股权激励系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该等股权激励。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有关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750万股，本次发行2,25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薛元潮	2,185.1978	32.37	2,185.1978	24.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江灵兵	1,050.8049	15.57	1,050.8049	11.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同旺投资	1,004.5473	14.88	1,004.5473	11.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杭州乐旺	694.6760	10.29	694.6760	7.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薛雅利	502.2737	7.44	502.2737	5.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联创永溢	375.0001	5.56	375.0001	4.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新兹投资	240.0000	3.56	240.0000	2.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御硕投资	187.5002	2.78	187.5002	2.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兆服	153.3333	2.27	153.3333	1.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管军	115.0000	1.70	115.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丁敏华	90.0000	1.33	90.0000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余伟平	86.6667	1.28	86.6667	0.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钱进	65.0000	0.96	65.0000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116.1222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6,750.0000	100.00	6,866.1222	76.29	-
无限售期股份	-	-	2,133.8778	23.71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2,133.8778	23.71	-
合计	6,750.0000	100.00%	9,000.00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25,822户，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薛元潮	2,185.1978	24.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江灵兵	1,050.8049	11.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同旺投资	1,004.5473	11.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杭州乐旺	694.6760	7.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薛雅利	502.2737	5.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联创永溢	375.0001	4.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新兹投资	240.0000	2.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御硕投资	187.5002	2.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朱兆服	153.3333	1.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管军	115.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计		6,508.3333	72.31	-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情况。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5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9.9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 35.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1.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6.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1.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4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12.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608.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641.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848.68702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45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58.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91.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16820263%，申购倍数为 4,612.11505 倍。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463,809 股，缴款认购金额 522,981,173.82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448,691 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11,587,500 股，缴款认购金额 579,143,25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包销，保荐机构包销股份数量为 448,691 股，包销金额为 22,425,576.18 元，保荐机构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9942%。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2,4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717.3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26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1,737.70 万元。根据“天健验〔2022〕626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8,996.40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1,894.81
律师费用	424.5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1.5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0.45
合计	11,737.70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5.22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717.30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8 元/股（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9 元/股（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28 号）。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96,764.32	76,424.86	26.61%
流动负债（万元）	49,156.34	36,937.00	33.08%
总资产（万元）	143,984.87	124,475.09	15.67%
总负债（万元）	57,623.74	47,598.72	2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4%	39.26%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2%	38.24%	1.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435.69	76,931.04	1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1	11.40	12.3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150,925.54	133,386.61	13.15%
营业利润（万元）	11,425.58	9,851.08	15.98%

利润总额（万元）	11,439.19	9,830.49	16.36%
净利润（万元）	9,478.69	8,082.66	1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95.75	8,101.00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5.02	7,372.69	3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20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09	3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1.5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0.50%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58.64	-8,109.36	6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	-1.20	69.66%

注 1：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3,984.8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5.67%，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96,764.3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26.61%；负债总额为 57,623.7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21.06%，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49,156.3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33.08%，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及应付账款余额随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长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6,435.6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2.3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积累。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呈增长趋势。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92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5%；净利润为 9,47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9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8%，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公司因汇率上升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非经常性损失而上年同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收益，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均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758.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66%，主要系当期公司宠物粮食备货规模扩大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699.26万元，主要系当期远期外汇合约产品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损益金额较高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合理预计2022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210,000.00万元至225,000.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长幅度为13.25%至21.34%；预计2022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较上年度相比增长幅度为11.70%至30.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2,700.00万元至14,700.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长幅度为31.90%至52.67%。

上述2022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021012010041246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04068360013000069863
3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201000318061896
4	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021012010041259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37278177060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410255475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801013002554882
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20100031965324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390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10月31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17层
联系电话	010-60836948
传真号码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胡娴
联系人	胡娴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天元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高若阳、胡娴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若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胡娴，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

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持股 5%以上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灵兵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

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其他股东联创永溢、御硕投资、新兹投资、朱兆服、余伟平、管军、丁敏华、钱进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中平、虞晓春、李安、宋辉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

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内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中平、虞晓春、李安还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薛元潮之母吕玲娣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则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需符合以下条件：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实施主体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由公司回购股票；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其中，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可按顺序或同时采用上述多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股票市场表现、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票的，需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票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预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单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票，如决定增持公司股票则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当时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计划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次自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次自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票，如决定增持公司股票则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当时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计划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80%。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 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 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相关人员按本预案的

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实施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回购/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可免除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

（3）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4）在募投项目扩大产能之外，拓展新产品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6）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承诺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具体细则及要求，本人承诺将积极落实相关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政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承诺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元潮以及实际控制人薛雅利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承诺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元潮以及实际控制人薛雅利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承诺

本公司为天元宠物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承诺

如因本所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 746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之“4、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3.3条、第2.3.4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

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82,932.67	180,765,27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699.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8,534,303.23	290,223,116.80
应收款项融资	1,410,203.40	1,094,589.60
预付款项	240,438,363.74	63,229,874.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27,829.33	11,211,27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911,426.14	196,694,299.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38,127.47	19,996,514.84
流动资产合计	967,643,185.98	764,248,63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719,400.48	349,473,935.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21,767.02	5,722,401.47
无形资产	41,510,664.18	42,112,26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85,701.84	13,218,8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7,991.02	7,098,58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30,000.00	62,876,31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205,524.54	480,502,297.88
资产总计	1,439,848,710.52	1,244,750,934.27

法定代表人：

薛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中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芬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596,721.13	130,726,918.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35,283.40	622,083.3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88,116,099.97	161,305,327.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929,307.43	11,320,01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566,042.57	24,036,093.68
应交税费	18,079,419.64	23,417,501.32
其他应付款	824,612.90	1,536,110.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1,510.64	2,645,075.70
其他流动负债	4,084,359.24	8,760,821.59
流动负债合计	491,563,356.92	369,369,951.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103,750.00	103,148,713.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70,243.10	3,210,068.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42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73,993.10	106,617,207.36
负债合计	576,237,350.02	475,987,15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899,969.03	217,899,96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8,222.51	179,233.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11,004.54	29,811,00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877,705.55	453,920,1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356,901.63	769,310,386.82
少数股东权益	-745,541.13	-546,61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611,360.50	768,763,77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9,848,710.52	1,244,750,934.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509,255,401.38	1,333,866,114.34
其中：营业收入	1,509,255,401.38	1,333,866,114.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9,503,108.47	1,233,252,319.74
其中：营业成本	1,235,681,638.75	1,032,151,62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93,089.50	5,308,222.93
销售费用	99,064,677.73	129,871,954.99
管理费用	47,968,007.35	41,328,148.31
研发费用	13,858,237.41	13,854,442.62
财务费用	-23,762,542.27	10,737,925.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717,978.45	4,130,24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0,728.94	15,489,76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6,899.81	-9,762,223.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327.32	-8,136,857.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3,506.82	-3,823,878.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255,808.47	98,510,846.16
加：营业外收入	188,560.62	31,409.88
减：营业外支出	52,429.16	237,35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91,939.93	98,304,903.02
减：所得税费用	19,605,046.72	17,478,31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86,893.21	80,826,591.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86,893.21	80,826,591.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57,525.99	81,010,002.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32.78	-183,41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91.93	424,47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988.82	402,840.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988.82	402,840.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988.82	402,840.4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96.89	21,636.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47,585.14	81,251,06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046,514.81	81,412,84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29.67	-161,773.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0	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0	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476,469.59	1,211,990,74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044,942.44	95,158,87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4,591.49	6,147,8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99,016,003.52</u>	<u>1,313,297,524.1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6,927,409.74	1,138,371,71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28,673.72	122,006,37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34,062.93	36,876,89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12,305.88	97,136,17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36,602,452.28</u>	<u>1,394,391,150.7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7,586,448.76</u>	<u>-81,093,626.5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99,550.93	51,785,672.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581.87	1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47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462,132.80</u>	<u>57,312,649.7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1,607.42	41,287,89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98,177.00	36,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039,784.42</u>	<u>77,837,895.8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577,651.62</u>	<u>-20,525,246.0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736,274.73	244,585,4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0,736,274.73</u>	<u>244,585,42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439,284.42	237,7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7,031.35	4,941,93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153.38	2,341,8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4,361,469.15</u>	<u>245,017,792.4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374,805.58</u>	<u>-432,372.4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67,118.72	-726,50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22,176.09	-102,777,74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33,117.28	152,309,81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7,110,941.19</u>	<u>49,532,067.24</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25,183.70	70,136,31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699.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0,802,962.23	247,821,145.91
应收款项融资	1,194,388.20	1,094,589.60
预付款项	6,915,418.54	6,809,442.45
其他应收款	307,607,843.85	223,049,596.70
存货	34,668,128.30	33,148,571.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2,449.50	2,347,262.72
流动资产合计	645,446,374.32	585,440,62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088,501.77	164,088,50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430,267.66	50,806,494.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56,134.46	9,162,815.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3,495.95	7,291,26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2,814.58	6,118,34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30,000.00	62,443,53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901,214.42	299,910,951.45
资产总计	943,347,588.74	885,351,57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839,256.84	109,700,47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35,283.40	622,083.3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960,267.39	171,602,88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23,264.25	9,596,022.53
应付职工薪酬	13,699,190.47	14,556,462.05
应交税费	11,229,812.63	15,270,766.67
其他应付款	327,178.07	238,568.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91,691.81	5,710,574.90
流动负债合计	362,605,944.86	327,297,83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4,44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42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82,869.37
负债合计	362,605,944.86	347,580,70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672,125.07	218,672,12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11,004.54	29,811,004.54
未分配利润	264,758,514.27	221,787,74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741,643.88	537,770,87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347,588.74	885,351,57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928,843,612.15	849,040,447.27
减：营业成本	785,155,648.04	681,099,020.26
税金及附加	2,806,738.56	1,825,662.17
销售费用	51,951,374.17	72,350,362.29
管理费用	30,496,402.12	22,887,913.62
研发费用	5,978,830.97	6,186,530.16
财务费用	-31,766,945.56	4,255,806.90
其中：利息费用		1,863,317.53
利息收入		92,174.53
加：其他收益	6,383,665.31	3,027,94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0,728.94	15,475,1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6,899.81	-9,762,223.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49,778.60	-8,186,56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646.38	-1,836,83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73,175.43	59,152,608.12
加：营业外收入	25,559.28	10,235.00
减：营业外支出	9,772.95	17,94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88,961.76	59,144,894.36
减：所得税费用	15,118,191.89	14,216,17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70,769.87	44,928,719.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70,769.87	44,928,719.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70,769.87	44,928,719.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321,231.78	775,155,51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27,733.12	86,159,64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22,930.49	176,333,44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271,895.39	1,037,648,61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405,948.43	737,283,24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35,573.66	53,155,08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6,666.58	19,004,35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00,222.20	304,523,86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848,410.87	1,113,966,5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76,515.48	-76,317,93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99,550.93	29,771,038.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59.29	7,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3,47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5,710.22	33,122,41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413.50	9,753,87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98,177.00	1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4,590.50	24,303,87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880.28	8,818,54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376,226.00	78,585,4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76,226.00	78,585,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635,866.02	57,7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3,199.91	742,68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19,065.93	58,476,68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7,160.07	20,108,73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67,102.50	-1,021,93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11,133.19	-48,412,59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36,316.89	61,996,01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5,183.70	13,583,419.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